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21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20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楊副校長政樺

出(列)席人員：(略)

紀錄：陳春里

## 壹、工作報告：

- 1、訪視紀錄表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修訂，並整合至 EP 系統辦理線上填報。相關附件需上傳訪視輔導教師與實習生之合照，或實習生工作現場之照片，以作為佐證。
- 2、申請住宿費原則上須安排二日（含）以上之訪視行程；若因路途遙遠無法兩日皆安排行程者，應於出發前完成簽准後，始得辦理核銷。
- 3、核銷訪視差旅費時，須檢附核准之出差請示單，並完成 EP 系統之訪視紀錄表填報，始得核銷。
- 4、本組將不定期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，並同步掌握導師至實習單位訪視之情形，以利後續追蹤及協調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近兩年計有 9 家實習合作單位違反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6-2 條規定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 明：

1、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6-2 條規定，內容如下：

#### 第 6-2 條

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經依法設立或登記。
- 二、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、設備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。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、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、同一規定，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。
- 五、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，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。
- 六、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、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，經予處罰。
- 七、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。

2、教育部亦建置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以供各校查詢實習機構是否有違反法令之紀錄，藉此保障實習學生權益，並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。盤點近兩年實習合作單位共計 9 家違反相關規定，其違反事項已請實習單位回覆說明及改善措施，詳如附件 1。

**決 議：**盤點近兩年實習合作單位，共計 9 間違反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6-2 條相關規定。惟上述 9 間單位與本校維持長期實習合作關係，且皆已向本校提送事發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。經本次會議審慎討論後，決議該 9 間實習單位得繼續與本校實習合作。

**提案二：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擬建教單位	推薦單位	說明
花蓮潔西艾美渡假酒店	旅館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
新北北海溫泉洲際酒店	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
AIR EXPRESS INC.(沖繩)	應日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：餐飲管理系擬新增二技生參與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餐飲管理系)**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學生參與海外實習及研修以十二個月為原則，研修學分必須對應該學年任一學期必修十學分。
- 2、本系二技學生因校外實習規劃為六個月之 10 學分課程，為擴大學生國際視野並提升技職教育多元發展，建議開放二技學生比照四技學生之資格，得申請參與海外實習及研修計畫，並依國際事務處相關作業規範審核，以符合上述說明之規定。
- 3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管理系第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及 114 年 11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旅學院臨時院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4、檢附相關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本校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

規定」，如附件 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餐管系二技生得參與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實習單位震欣(侯布雄)於去年 113 年發生實習生疑似被性騷擾案，本校透過 113 年 12 月 4 日第 211 次暫時列為觀察名單，是否有機會重啟。(提案單位：西餐廚藝系)

說明：當時由震欣所提供之調查報告中說明，已將兩位當事人的班表錯開，但學生反應有時在上班期間仍會相遇，甚至發生讓學生感到不安的舉止（如在更衣室外等候）。為避免學生遭受危險，導師在得知後立即將學生帶離現場。此情況顯示該單位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缺乏危機意識，未能有效警示加害者，且讓學生暴露於潛在危險之中。基於上述情況，建議將該單位列入觀察名單，為期三年，且依據第 211 次會議決議，日後重啟合作，需重新提交實習合作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若需重啟，請西廚系重新提報實習合作相關資料，提至會議再次複審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：00